

乌鲁木齐市旅游业发展规划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旅游业发展规划

委托单位：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

规划单位：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设计《乌鲁木齐市旅游业发展规划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合意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、《旅游规划通则（GB/T18971—2003）》。

2.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.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。

4. 其他

第二条 编制设计依据

1.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（详见资料清单）

2. 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。具体包括：《旅游规划通则（GB/T18971—2003）》、《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（GB 50298-1999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主要内容及设计成果

1. **项目名称：**乌鲁木齐市旅游业发展规划

2. **规划范围：**乌鲁木齐市行政管辖区域，总面积13782.49平方公里。

3. 项目内容与要求

3.1 项目内容

3.1.1 全面分析规划区旅游业发展历史与现状、优势与制约因素，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。

3.1.2 分析规划区的客源市场需求总量、地域结构、消费结构及其他结构等进行全面分析与预测。

3.1.3 界定规划区范围，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，对旅游

资源进行科学评价。

3.1.3 确定规划区的旅游主题形象和发展战略。

3.1.4 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及其依据。

3.1.5 明确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、特色与主要内容。

3.1.6 明确旅游发展重点项目，对其空间及时序作出安排。

3.1.7 提出要素结构、空间布局及供给要素的原则和办法。

3.1.8 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，注重保护开发利用的关系，提出合理的措施。

3.1.9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。

3.1.10 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投资分析，主要包括旅游设施建设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旅游市场开发、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与产出方面的分析。

3.2 规划成果

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集及附件。

规划图集包括区位分析图、旅游资源分析图、旅游客源市场分析图、旅游业发展目标图表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图等。

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等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1. 规划区域地形图电子文件（光盘软盘）（比例尺[1:5000 至 1:10000]）

2. 其它资料：有关设计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上资料时间为：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1. 乌鲁木齐市旅游业发展规划项目成果交付各图册十套，电子版一套。

2. 提交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3. 提交方式：人员送达或邮递，以签收单为凭据，甲方



签收时应加盖公章。

4. 方案设计提交时间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首笔项目款后 90 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费用

经双方商定，本项目规划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59.5 万元），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用、当地食宿费及专家评审费用。本合同价款包括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支付合同价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乙方应当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如乙方逾期开票的，甲方不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七条、支付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对公账号转账支付。
2. 付款时间和比例：

付款时间	比例	金额
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	50%	29.75 万元
完成第二阶段工作，通过专家评审后 5 天内	40%	23.8 万元
完成第三阶段工作，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 5 日内	10%	5.95 万元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除不可抗力外，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比例支付规划编制费。

1.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，收到首付款作为

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首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最迟不得超过七日，七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，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1.5 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组织评审请求时，应尽快组织协调召开评审会议。如自接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无法召开评审会议时，三个月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，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另行确定评审时间，若甲方仍无法召开评审会议时，则视为评审会议召开且默认乙方成果通过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款项。

1.6 甲方不得要求严重背离一般旅游策划、旅游规划、节庆策划等项目合理设计周期的方案提交时限，如果必须超前提提交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，须增加合同规划设计费金额的 5 %，作为乙方人员高强度加班工作的额外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

2.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[叁]年，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，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并续签合同。

2.3 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。

2.5 当因客观原因发生项目与原时间计划延缓时，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甲方后期继续推进本项目时积极配合并

继续服务至项目结束。

2.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并递交终稿为止。乙方在三个阶段工作中，各汇报一次。甲方如果需要增加汇报次数，但必须承担乙方汇报人员的来往交通费用、食宿等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 保密约定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，乙方交付甲方的资料以及文件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。

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及处理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[肆]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因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喀什市文化旅游局
(喀什市文化旅游局)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址：喀什市小渠沟飞鹰路

邮政编码：830017

电话：0991-8527929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
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

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9层

邮政编码：100070

电话：010-827814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 2355 0920 1001
852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

1101031748749